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高速公路京雄管理中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了对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验收会的有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7人，由上述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各单位代表踏勘了现场，并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项目主线起自涿州市东大兴庄村北京冀界处，与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相接，向南经涿州市、固安县、高碑店市、白沟新城到雄安新区，止于容城县张市村南，与既有荣乌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建设长度69.928km，桩号为K27+045~K96+973。支线起自涿州市义和庄乡南蔡村东南永定河京冀界，与北京段顺接，向西经南蔡村南，止于义和庄乡北与主线相接，路线建设长度5.57km，桩号为ZK8+185~ZK13+755。项目路线全长75.498km。

主线起点至泗庄枢纽互通段及支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主线泗庄枢纽互通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沥青混凝土结构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及大、中、小桥1/100，特大桥1/300，其余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全线共设特大桥16559米/7座，大桥1902米/10座，中桥381米/7座，小桥618米/20座，涵洞38道，通道50道，互通式立交8座，分离式立交8座，天桥16座，收费站6处（其中端口收费站1处），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2处，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

2019年1月，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2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以冀环评[2019]89号批复了《关于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完工。实际建设工程概算投资为213.3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970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6%。

验收组：

周晓军 宋伟 李奇乐 廉云伟 王林 李鹏 张海利
李海英 廉云伟 王林 李鹏 张海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发生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实际路线总长度为 75.498km，与项目工可批复一致，比环评阶段方案缩短了 13.273km；K51+100~K57+600 发生线路摆动超过 200m 的路段，长度为 6.5km，占主线总长的 9.4%。
- 2、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由原环评的 30 处增加为 36 处，减少 2 处，新增敏感点 8 处，占环评敏感点总数 26.7%。
- 3、收费站减少 3 处，服务区减少 1 处。
- 4、优化了桥梁、涵洞、立交、通道、天桥等设置，特大桥数量增加 1 座，大桥数量减少 6 座，中小桥减少 1 座，互通式立交数量减少 2 处，分离式立交数量减少 5 处，天桥数量增加 8 座，通道数量增加 13 处，涵洞数量不变。
- 5、优化了噪声、废气、废水等环保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变更内容，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环境

沿线各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和监控通讯分中心配置了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绿化水质标准，可用于周围路段绿化等，冬季储存在冬季蓄水池。

在跨河桥梁路段设置了视线诱导系统、实时监控系统、警示标志和紧急报警电话标牌；北村总干渠大桥、廊涿干渠大桥、白沟河特大桥、兰沟洼特大桥、新区 1 号特大桥桥梁两侧分别设置了防渗沉淀池，并配有径流收集系统。

2、大气环境

沿线各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和监控通信分中心均采用中央空调取暖；食堂均安装了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3、声环境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共有 36 处，其中 27 处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4、固体废物

沿线各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和监控通讯分中心均设置了垃圾箱，委托相关单位集中收集、运输，统一处理。服务区设置了危废间，废机油及含油废水

验收组：

周晓宾
李晓东
李雪飞

康云伟
李伟

周群
赵东
王林

李鹏

347527
刘海

刘林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生态环境

根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建设单位已经完成了临时占地的平整、恢复和移交工作。同时在路基边坡及隔离带设置了绿化带，并进行了相关防护设计，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环评及批复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备案，备案编号：130000-2022-004-LT。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委托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2023年1月3日。

1、水环境

经检测：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氯各项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绿化水质标准的要求。出水用于周围路段绿化等，不直接排入沿线水体。

2、大气环境

经检测，食堂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排口油烟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标准限值。

3、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个监测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24小时连续监测结果表明，总体来看，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项目24小时昼、夜等效声级符合车流量变化规律；对交通噪声断面衰减监测图、表进行分析可知：沿线随着监测点距路中心线距离由近至远，噪声监测值呈规律衰减。昼间最远测点较最近测点噪声衰减（6.3~8.7）dB（A），夜间噪声衰减夜间噪声衰减（5.9~8.0）dB（A），昼间即可达到2类标准，夜间距离公路中心线40m即可达到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和监控通讯分中心均设置了垃圾箱，委托相关单位对垃圾集中收集、运输，统一处理。服务区设置了危废间，废机油及含油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生态环境

验收组：

周晓宇 赵伟 张锐
李鹏 魏伟 王林
李鹏 魏伟 王林
李鹏 魏伟 王林

根据水土保持验收阶段性成果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建设单位已经完成了临时占地的平整、恢复和移交工作。同时在路基边坡及隔离带设置了绿化带，并进行了相关防护设计，起到了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公众参与

验收调查期间，被调查人员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无反对意见。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检测结果，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书及相应批复中的提出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临时占地均得到了恢复或合理利用，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如出现超标情况，及时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2. 加强噪声、污水等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验收组：

周航宇 陈伟 李林 李鹏 刘洁
李海霞 马晓伟 廖云伟 李海霞 刘洁
李海霞 李海霞 廖云伟 李海霞 刘洁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3年9月21日

验收工作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张孟强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雄管理中心	主任	张孟强	建设单位
	李奇轩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雄管理中心	计划科负责人	李奇轩	建设单位
	周巍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雄分公司	副总经理	周巍	管理单位
	窦文利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雄分公司	养护部主要负责人	窦文利	管理单位
	康兴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雄分公司	养护部负责人	康兴	管理单位
	赵志东	石家庄正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赵志东	专家
	周保华	河北科技大学	副教授	周保华	专家
	赵智亮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赵智亮	专家
	张乃琦	河北交规院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乃琦	验收调查单位
	王林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王林	验收检测单位
	李元俊	河北交规院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元俊	环境监理单位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3年9月21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员	刘浩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浩	环评单位
	韦伟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韦伟	设计单位
	李鹏	中钢石家庄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李鹏	设计单位
	赵雪杉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设计代表	赵雪杉	设计单位
	朱殿红	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监	朱殿红	工程监理单位
	代玉东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	代玉东	工程施工单位